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被告張凱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2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

01 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
02 低，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
03 錄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04 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7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
08 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曹尚卿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毒偵字第124號

28 被 告 張凱琳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凱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
02 度毒聲字第2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03 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
04 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5 猶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06 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19日5時30分為警採尿
07 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08 肯德基新店北新餐廳之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箔
09 紙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0 次。嗣於112年11月19日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11 00號前，因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後車牌燈故障遭警攔查，經
12 警發覺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
13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張凱琳經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凱琳
17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
18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19 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20 分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列管毒品人
21 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2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0 檢 察 官 黃嘉妮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蔡嘉晏